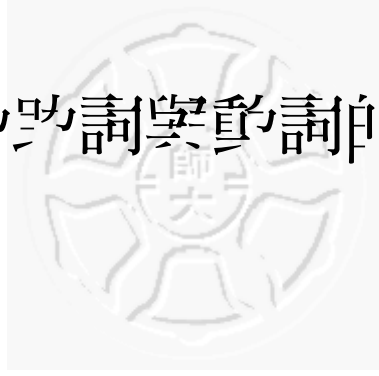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動助詞與動詞的搭配限制



上一章是從九個動助詞的核心語義出發，以「客體」、「起點」、「終點」這三者的交互關係，為這九個動助詞的語義做更進一步的劃分。從各個動助詞所劃分出的語義項中，不難發現一個動助詞縱然有好幾個意思，但往往是從其核心意義所衍生出來的。以「上」來說，「上」有「接觸」的意思，而「到達」其實也不離「接觸」義，只是一個是物體表面接觸，另一個則是客體到達目標的接觸。其次，空間概念能經由隱喻投射而衍生成表達時間概念是世界語言的普遍現象（Lyons, 1977:718; Heine et al, 1991:117），因此空間領域的「上」，表示的是向上延伸，經由隱喻投射而有時間延伸的意義，「上」從一個基本的「向上」概念不斷向外延伸，發展出不同的語義。

雖然已瞭解動助詞的語義因虛化程度而有所不同，但是為什麼它在某一句子裡是這個意思而不是另一個意思？為什麼「走上台」的「上」是由低處到高處，「穿上衣服」的「上」卻是接觸義，而「唱上兩首歌」的「上」則是延伸義呢？這正是本文要討論的問題：動助詞的語義是怎麼決定的？

本文發現動助詞語義虛化程度的不同，往往是與其所搭配的動詞有關。當只出現一個單字「上」或是「出」時，討論「動助詞」的語義是不具意義的，只有出現在動詞之後，這些動助詞的語義才會豐富而多樣。

Bolinger (1971) 認為動助詞和動詞本身有關，也和動詞的語義、賓語有關。動助詞的選用並非任意的，必須能搭配動詞的意義，V能和描述的客體配合。鄧守信(1977)也提到動助詞的選擇來自於主要動詞的語義特性。動詞決定了整個事件的主要意思，而動助詞的功能則在於表示該動作發生之後的結果。「結果」如何就是動助詞所要描述的「次要語義」。動詞是主要角色，動助詞必須要能與其配合。

本文假設動助詞的語義選擇是具有順序性的，優先選擇權來自於動詞的語義。以「穿」這個動詞來說，跟「上」搭配時，「上」只可能出現「接觸」、「到達」或是「延伸」，不會有「趨向」的意思，因為「穿」不具移動性(-movement)。至於「上」究竟是「接觸」、「到達」還是「延伸」，則視「上」之後所接的成分或是句意來決定。

再看「跳」這個具有移動義(+movement)的動詞，「上」與其搭配時，第一個會跳出的語義必是具有趨向意義(由低處到高處)的「上」(非動助詞)，而當「趨向義」的「上」出現後，也就限制了賓語必得是「處所賓語」，或是加上一個說話者的參考點「來」或「去」。

由此可見，「動詞」、「動助詞」跟「賓語」，三者是一個彼此牽制的關係，句子語義要能合乎邏輯，三者都必須相互協合。在本節中先就動助詞跟動詞之間的語義搭配關係進行討論。

4.1 移動性與非移動性

本節以移動性(+movement)作為劃分動詞的第一條件是由於動助詞的本義大都跟「移動」有關，「上」、「下」、「起」、「掉」是垂直移動，「出」、「走」跟「開」是平行移動，而「住」跟「到」則表示零移動，可作為與其他七個動助詞對照。認為動助詞義多由其較具體的本義演變成較抽象的意義，放在動詞之後以表示動詞動作的狀態變化或動作進程的語法範疇。簡玉玟(1997)這些趨向成分作為趨向意義的用法時，表示的是詞彙範疇，而當動助詞時，則是句法範疇。

當具有趨向意義的「上」、「下」、「出」、「起」跟「走、跑、跳、躍、奔、昇、滑、爬、滾、降、飛、流、落、攀...」這一類具有移動性(+movement)的動作動詞搭配時，這類詞通常不會衍生出動助詞的語義，表現出的是客體動作移動的方向。當然搭配性關係還得視動詞本身的語義，以「走、跑、爬」來說，因為是平行移動，所以其後接的成分都可以指示其移動方向，搭配性很強。但是像「昇」只有向上(upward)的意義，因此也只能跟具有「上移義」的「上」或「起」搭配，而「降、落、流」本身已有「下移義」(downward)，所以也只能跟「下」搭配。

不過，從語料上看來，搭配性最強的不是上述的這類表示自身移動的動作動詞，而是如：「拉、推、端、放、拿、搬」這類使客體移動的動作動詞。由於此類動詞本身就有「致移」的特質，因此之後所接的成分是說明客體被移動之後的結果。此處以「拉」做例子：

(72) a.他把一個人拉上岸。

b.他把一個人拉下台。

c.他從水裡拉起一條帶子。

d.他把妻子拉出門。

(73) a.他把窗簾拉上。

b.他拉下我的手鍊。

c.他拉起窗簾，遮住陽光。

d.他不小心拉到別人的手。

e.他把那條帶子拉掉。

f.他拉開窗簾。

g.他把那個人拉走。

h.他把那個人拉住。

在一定語境下，「拉」之後不但可接表示方向的趨向動詞（如 72），也可以接動助詞（如 73），表示「拉」這個勢力對客體產生的影響。

倘若動詞不具移動性(-movement)，如：「唱、說、想、穿、寫、畫、換、煮...」，跟動助詞搭配時，將不會出現「位移義」，而會轉而選擇該動助詞的其他語義。

(74) a.說上一陣子的話。

b.寫上你的名字。

c.媽媽突然想起廚房的瓦斯還沒關。

「說、寫、想」都不具在空間移動的特性，因此跟動助詞搭配時，句有趨向意義的「上、下、出、起」因為無法從動詞那裡得到任何的方向指示，因此也無法出現「移動」的語義，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上、下、出、起」必須讓自身具有的「趨向意義」弱化，轉往其他的意思，以(74a)而言，因為受到其後接時間賓語的影響，故而動詞、動助詞與賓語三者語義協合之後，出現「時間延續」的意義，從空間的移動投射到時間的移動。

由於「上、下、起、出」有趨向的用法，能夠表示客體在實際空間的移動，由於其指示客體運動的方向跟其本義相符，所以本文並不認為這在動助詞的語義範疇內。也就是當「上、下、起、出」在動詞後時，該動詞是否具有「位移性」將會影響「上、下、起、出」是否進入動助詞語義。

4.2 內移與非內移

此處之「內移」(inward)並不僅為實際空間的移動方向。內向動詞(inward verb)表示客體由外往施事移動的動詞，如：「吃、喝、吞、吸、咽、拉、買、取、娶、賺、贏、收、學、問」等動詞，而外向動詞(outward verb)中表示客體由施事主體往外移動的動詞，如：「放、排、吐、給、踢、賣、扔、送、推、教、輸、告訴」等。它們顯示了起點(source)

跟終點(goal)以及有方向的事物的不同選擇。當然漢語中還有許多動詞的方向性是任意的，如：「帶、借、租、拿」等，也可經由具有「內移義」或「外移義」的動助詞，來引導這些動詞最後的方向。

以「下」與「掉」而言，「內向」跟「外向」動詞正好是判別其相異之處的一個標準。

(75) a.他租下這間房子了。

b.他租掉這間房子了。

下但是內向動詞可與之搭配，反過來說，「下」因其具有「內向」的意義，因此使得一些不具「內向」語義的動詞產生客體往主語內移的結果。反之，「掉」則是使客體從主語外移。

4.3 持續性與非持續性

談論動詞有無持續性的問題，很容易牽涉到時相或時態的問題，但本節不涉及態(aspect)，亦不涉及動詞分類的大工程，而僅就動詞本身是否有內建終點來區分之，目的僅是為了探討哪些動詞可以跟具有時間延續意義的「上」、「起」搭配。

Bolinger (1971) 認為動助詞需包含兩個部分，一是位移的概念，一是終點或結果的概念，而 Lipka (1972) 認為動助詞作為修飾性補語

的功能時，意義中帶有完成值¹。本文認為「動助詞」的功能，除了能表示動作的勢力之外，另一方面也闡述了動作的結果與完成²。而本節意欲探討的是動詞本身有無內建自然終點，是否會影響其與動助詞的搭配。

Vendler (1967) 根據動詞蘊含的時間特徵，將動詞分為四大類：活動動詞、完成動詞、達成動詞以及靜態動詞。

- (1) 活動動詞 (activities)：指稱沒有自然終結點的動態動作，如：run, walk, swim 等。
- (2) 完成動詞 (accomplishment)：指稱具有自然終結點的持續性動態動作如：paint a picture, draw a circle, write a letter, kill 等。
- (3) 到達動詞 (achievement)：指稱具有自然終結點的瞬時動態動作，如：reach, die, recognize, find, lose 等。
- (4) 靜態動詞 (states)：指稱靜態狀態，如：know, believe, love, be tall, own 等。

從 Vendler (1967) 的分類來看，主要以「終結點」將上述四類分成兩大類：有自然終結點(達成跟完成)跟無自然終結點(動作跟狀態)。前者依是否「持續性」再劃分成「達成」跟「完成」，後者則依是否具

¹ Lipka(1972 : 115):the particle functioning as an adverbial complement may also have a perfective value with the meaning 'all off,completely,to the end'.

² Lipka(1972)提出 particle 具有結果義 (resultative meaning)，而簡 (1997:43) 根據 Lipka(1972)也提出動後趨向成分擔任動助詞的功能時，具有完成義 (completive meaning)，同時也認為完成義跟時態意義並不容易分開。

有「動態性」劃分為「動作」跟「狀態」。

戴浩一 (1984) 討論許多中文和英文動詞的異同點，並得出下面的結論：漢語的完成動詞以具有述補結構的雙音節複合動詞來表達，而且漢語的完成動詞和英文不一樣，因為英文的完成動詞兼有動作和結果兩個面相，但中文的完成動詞，則只具有結果面相。根據這樣的看法，相對應於英文完成動詞，如：“build a house、write a letter、read a book”的中文動詞「蓋房子」、「寫信」、「讀書」都是完成動詞而是活動動詞。Jimmy Lin (2004)也提出漢語沒有單音節完成動詞的論點，認為漢語中動作本身跟完成該動作之後的結果是分成兩個階段表述的，也就是在表達該動作的活動動詞之後，另加上表達該動作結果的後置成分，也就是所謂的「補語」。這也正是漢語動補結構為何如此發達的原因。

鄧 (1985) 認為從動詞本身探討時間結構是不夠的，他以整個句子的範圍內（即語境）探討漢語的時間結構，鄧 (1985) 將活動及完結出現的動詞劃為格語法 (1975) 中的動作動詞 (action)；在達成中出現的則為變化動詞 (process)；在狀態出現的即為狀態動詞 (state)。

從語料中，檢視具有時間延續意義的「上」、「起」搭配的動詞，都是沒有內建終點的動作動詞 (action)，像「穿、畫、吃、唱、說、寫...」等，如：

(76) a. 這幅畫，他已經畫上老半天了。

b. 他說起過去，總是一把鼻涕一把眼淚。

而反之，像「死、畢業、結束、建設」，這一類已經內建終點的動詞，就不能跟具有「延續」或「開始」意義的動助詞搭配。

(77) a. *他死上/起來了。

b. *他畢業上/起來了。

4.4 接觸性與非接觸性

從語料中，可發現跟「上」搭配而有「接觸義³」的動詞，本身也必有「接觸」的意思，如：穿、戴、配、帶、連、接、合、黏、貼、畫、寫、綁、圍...等。而與其相對應的則是具有「分離義」的「下」、「掉」、「走」、「開」，這些動詞本身必定也具有「分離」的意義，如：切、割、分、砍、折、拆、摘、除、丟、扔、拋、扯、拔、卸、剝、撕、剪...等。正符合了 Bolinger(1971)以及鄧守信(1977)所提出的：動助詞的選用必須能搭配動詞的意義、動助詞的選擇來自於主要動詞的語義特性。

因此，在邏輯上，有接觸義的動詞勢必不能跟具有分離義的「下」搭配，否則將造成語義上的矛盾。然而語言事實中，「切上」、「拋上」或是「接下」、「寫下」在某種條件下是可以存在的，如(78)的句子：

(78) a. 他把東西拋上樓去。

³這裡所指的「接觸」，是就物體表面接觸而言，因此我們不討論「到」。

b.他切那些東西切上好一陣子了。

c.他寫下一封信。

d.他接下這個工作。

在(78a)的「拋」因為本身同時具有移動義(+movement)，當跟「上」搭配時，首先從「上」獲得的語義將會是「位移義」；而(78b)的「切」不具移動義，「接觸」、「到達」V與其語義相衝突，因此僅有「延伸義」能與其語義協合。同樣地，(78c)「寫」不具分離、也沒有內移或緩和的意思，跟「下」搭配時，只能有產生結果的意義，也就是「寫」這個動作所完成的結果--「一封信」；(78d)「接」因為是內向動詞，因此可以跟「下」的「內移義」搭配，同樣也無法有分離的意義。

4.5 小結

本章從與動助詞搭配的動詞中，劃分出幾項語義特徵：移動性(movement)、內移性(inward)、持續性(lasting)與接觸性(contact)。這幾項語義特徵是平行的，也可能是交錯的，因此一個動詞可能同時有其中的數項語義特徵，故而能與具有相同語義特徵的動助詞搭配。如「買」的語義特徵為(-movement)、(+inward)、(+lasting)、(-contact)，因此「買」可跟「上3」、「起2」、「下3」、「到」、「上1」搭配，而不能跟「掉1」、「住1」搭配。

以「移動性」而言，若動詞具移動性（+movement），本身具有趨向意義的「上、下、起、出」先出現的語義將為該動作的移動方向，同時，其後所接的賓語也必然為處所賓語。若要出現動助詞的語義，則必然受其後所接賓語的影響，該賓語必不為處所賓語，以「上」而言，是「數量賓語」，如：「走上十天」；以「出」而言，則為一般賓語，且多為隱喻延伸（metaphoric extension）的用法⁴，如：「走出自己的路」。而當動詞不具移動特徵（-movement），「上、下、起、出」因無法從動詞得到任何的移動指示，因此無法出現原本的位移義，因而轉入動助詞的用法。至於如何出現不同的動助詞義，則要視賓語而定。

若動詞具有內移義（+inward）時，通常也能跟具有內移義的「下」搭配，反之則是跟具有外移義（-inward）的「掉」搭配。

而對於持續性來說，一般沒有內建終點的動作動詞，多半能跟表示時間開始或延續的「上」、「起」搭配，反之則不能，但現代漢語中，此類動詞並不多。

動詞本身若具有「接觸」的語義，便能與「上」的接觸義相契合，反之具有接觸義卻也能跟「下」相搭配時，「下」必不表分離義。而當「上」跟具有分離義的動詞搭配時，也必不出現「接觸義」，只能出現「達成」或「數量延續」的意思。

最後筆者試著以這四項語義特徵來檢視動詞與動助詞的搭配關係，如下表 4-1：

⁴ 以「走出自己的人生」這樣的句子中，以「道路（way）」喻「生活方式（way of life）」，表示應開創出自己的生活方式。

表 4-1：動詞與動助詞語義搭配表

動詞語義特徵	移動性	內向	持續性	接觸性
扔	+	-	+	-
		掉	起/上/到	下/掉/開/走
買	-	+	+	*
	上/下/起/出	下	起/上/到	下/掉/開/走
拉	+	+	+	+/-
		下	起/上/到	下/掉/開/走/上/到

以「扔」這個動詞而言，因其具有移動性，故而跟「上、下、起、出」搭配時，會進入位移義。然而V因其有「分離義」(-contact)，所以也有可能進入動助詞義，主要由賓語來決定，若為處所賓語時，則進入一般位移義，若為一般賓語則可進入動助詞義。而同時因為「扔」有「外向義」(-inward)，所以V可以跟「掉」搭配。因此當「扔」跟「下」搭配時，不會出現「內移」的意義，因為動詞語義有一部份跟「內移」的「下」是互斥的，「扔」跟「下」配，只能進入「分離義」。而「買」因為不具移動性，所以跟「上、下、起、出」搭配時，會進入動助詞的語義。而因為「買」本身有「內移」的意義，當「下」跟「買」搭配時，只會出現「內移義」，而不會出現「分離義」。

而「扔」、「買」、「拉」這三個動詞都沒有內建時間終點，故可以跟表示動作起點的「起」搭配，也可以跟動作終點標誌的「到」搭配，同時也可以跟表示數量延續概念的「上」搭配。